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1屆第13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吳容輝代理）吳容輝

李麗芬（請假）

徐偉群

高仙桂（請假）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

陳俊宏

楊翠（陳俊宏代理）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11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共計3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諮議學良、內政部民政司鄒專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吳副研究員照聰、劉副研究員盈孜、曾秘書素卿、文化部人文司陳助理編審映君。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參照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內容，調整本會員工待遇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經費運用收支情形。

決定：洽悉。

五、本會 113 年工作計畫。

臨時動議：變更為討論事項第一案。

六、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七、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八、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3 年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1 屆第 9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序號 36 及第 1 屆第 1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序號 75，提請覆議。

決議：第 1 屆第 9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序號 36 撤回；第 1 屆第 1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序號 75 照案通過。

三、第 1 屆第 10 次至第 1 屆第 12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所附總表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決定書文字修正後通過。

五、被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序號 1 案撤案；序號 8 案核給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序號 17 案核給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序號 47 案核給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並將張○英列為分配權人；序號 28 案依第 1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補足賠償金之餘數；其餘照案通過。

六、受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受理之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受害者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申請案申請人於申請後死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